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2017 年 12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7 年 11 月 30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 2017 年 12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对希族塞人代表以自封的塞浦路斯代表身份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委员议程项目 72(保护和促进人类)项下发言中毫无根据的指控做出回应。鉴于如此公然歪曲有关该岛屿的法律和历史事实，我认为有必要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以正视听。

上述行政当局利用国际平台，传播虚假信息，以掩盖其对塞浦路斯问题的产生和延续所负有的严重责任，他们的这一做法已广为人知。这种企图纯属徒劳，无法改变塞浦路斯的现实情况，其中包括 1960 年的伙伴关系型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1963 年倒台，当时希族塞人民兵对土族塞人采取暴力行为，将所有国家机关中的土族塞人代表赶下台，把伙伴关系变成了一个纯粹的希族国家。这种企图也使人们没法无视，联合国秘书长斡旋访问过去 50 年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做的每一次努力，包括 2004 年的安南计划和最近于 2017 年 7 月在瑞士克莱恩 - 蒙塔纳举行的塞浦路斯问题会议都遭到了希族塞人方面的阻挠。

还应记住的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决议都没有将保证国土耳其的合法干预称为“入侵”，也没有将随后进驻该岛称为“占领”。事实是，希腊军政府在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投敌者的帮助下发动政变，企图吞并该岛，将其并入希腊，即希塞统一。面对这一情况，土耳其不得不根据 1960 年《保证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于 1974 年进行干预。

至于人权问题，上述行政当局无论如何声称自己是塞浦路斯基本权利的拥护者，都不具有任何可信度或道德权威。在南塞浦路斯，土族塞人的财产权利完全被无视，他们的母语教育权利得不到尊重，他们的宗教自由受到各种限制和侵犯。相反，土族塞人方面为那些将财产留在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提供了一个合法、有效、便捷的补救机制，即不动产委员会，该委员会也得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认可。欧洲人权法院还发现，土族塞人有关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享有的宗教自由和受教育权利的法律及法律执行情况均符合《欧洲人权公约》。

最近对从南塞浦路斯带到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货物征收关税的决定，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为了政治宣传目的而利用每一个问题的一个明证。事实上，住在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生活条件与土族塞人的生活条件相同。他们可以自由地去往北塞浦路斯的任何地方，在整个岛屿享有行动自由。他们也可以获得北方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因此未被剥夺任何基本需求。然而，希族塞人当局通过联合国派遣的援助车队长期被用来展示北部的这些人住在“飞地”。恰恰相反，这一援助的接受者一直把这些物品卖给当地居民，而不是自己使用，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该决定不适用于医疗援助，不会对医疗援助征收任何关税。除此之外，已通过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广而告之，土族塞人有关当局将解决居民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需求。

在期待塞浦路斯两方面根据秘书长的呼吁反思五十年来总的谈判，特别是克莱恩-蒙塔纳塞浦路斯问题会议失败的原因之际，希族塞人再次发出这种不合时宜的言论显然是适得其反。与此同时，希族塞人方面在反思期间尚未进行真诚、现实的评估令人感到遗憾。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